

犯罪心理学

(Criminal Psychology)

魏健馨 张学林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 天 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 魏建馨, 张学林著.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2
ISBN 7-310-01833-8

I. 犯... II. ①魏... ②张...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8785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251 千字

印数 1—4000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人类的不幸大部分都是人类自己造成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里如是说。现实社会的一切无不与人息息相关,思想家们正是在对人类自身,以及人类所构建的社会及其制度的深刻反省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它对我们今天的许多理论研究,尤其是社会人文科学的研究依然具有指导意义。这个论断表明:人类是存在着弱点的。不论是在人类本身的进化方面,还是在人类的认知水平基础上所积淀的精神产品方面,都是处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的过程之中的。惟因如此,立足于对人类本身的认识与剖析始终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在中国,随着心理科学的理论研究及其应用,犯罪心理学也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历史过程。心理科学的研究,表明了人们对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关注,特别是在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对人类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的探究。而当我们把研究的焦点调整到“犯罪”与“犯罪心理”这一主题时,就会感受到人类已经和正在经历的这种不幸恰恰是由人性的弱点所至。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摆脱这个阴影。但是,随着社会的发达、科技的进步,犯罪现象并没有像善良的人们所期待的那样在逐渐地减少,直至从人们的生活中永远地消失,当人们面对现实的时候看到的却是有这样一块挥之不去的阴霾与我们形影相随。

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的增加,引起全社会各个方面的关注。我,作为一名法学教育工作者,对此也是深感忧虑。

如何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如何调整自己的心态,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面临的现实问题。在道德失范、社会重构、心理失衡的状态下,控制犯

罪、减少犯罪、预防犯罪,该是一个多么重要的课题。为此,多少年来,犯罪心理学的专家学者们一直在进行着不懈的努力。他们殚精竭虑,试图从各种角度,包括心理学、社会学、生物学、经济学、政治学、精神病学、法学等方面,揭示和探讨犯罪现象及其犯罪心理产生的缘由、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避免和控制犯罪行为发生的有效途径。特别是在犯罪预防及犯罪预测方面的突出贡献,使得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深受世人的瞩目。众多的研究成果,构成了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框架,并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教材积作者十余年犯罪心理学教学及科研成果之大成,并尽最大可能汇集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与社会实践的最新成果,更主要的是介绍了作者在“犯罪心理的实质”、关于个体的“自我控制能力”,以及“人格与犯罪”方面的系统研究和思考。而且这部教材是在与大学生热烈的课堂讨论中,不断积累、不断完善、不断总结、反复思考和论证的结果。

撰写本书的目的,是向学生们介绍当今犯罪心理学研究领域的现状,同时向他们展示犯罪心理学家在尝试揭示犯罪心理时所感受到的兴奋和面临的挑战。或许有的人会问,现在诸如犯罪心理学的教材比比皆是,还能写出什么样的内容而令人更加激动吗?然而事实是,在这样的一段时间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传统的理论研究框架的基础上,可以说凡是与犯罪心理相关联的问题都成为人们探索的课题,人人都想标新立异,都想具有不同凡响、独到之处。这种学术竞争的态势,可以使人们开阔视野,去伪存真,找寻到真正的归宿。当前犯罪心理学家所关注的包括以下一些主要问题:天性与教养是如何相互作用促成个体的犯罪心理与行为的,犯罪人格的本质是什么,个体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存在着的差异性,怎样才能预防、减少直至消除犯罪等。如果能够从对这些无时无刻不在困扰着人们的问题的探讨过程中,激发出些许人类智慧的闪光,使我们获得令人欣喜的想法和有效的犯罪控制系统的设计,这也就是作者最大的期待。

作者

2002年10月15日于南开大学兴南小区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原则	(11)
第二章 犯罪心理实质论	(17)
第一节 对心理的认识	(17)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实质	(32)
第三章 犯罪心理学的主要流派	(42)
第一节 西方代表性观点的介绍及评析	(42)
第二节 中国犯罪心理学的相关学说	(60)
第三节 中西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比较	(63)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自我控制能力论	(67)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67)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72)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	(77)
第四节 关于自我控制能力的探讨	(84)
第五章 个性心理结构分析	(90)
第一节 个性心理结构的一般理论	(90)
第二节 需要与犯罪	(92)
第三节 情绪与犯罪	(98)
第四节 气质与犯罪	(105)
第五节 个性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110)

第六章 人格与犯罪	(114)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14)
第二节 犯罪人格	(122)
第七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134)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134)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分析	(145)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化效果的分析	(153)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分析	(156)
第八章 女性犯罪心理分析	(160)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160)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特征分析	(169)
第三节 女性犯罪原因分析	(171)
第九章 变态人格与犯罪	(176)
第一节 变态人格概述	(176)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185)
第三节 关于同性恋问题	(194)
第四节 精神发育不全与犯罪	(201)
第五节 精神病与犯罪	(204)
第十章 犯罪心理矫正方法论	(213)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的基本理论	(21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221)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测	(232)
附录一 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分析	(239)
附录二 心理测验	(243)
附录三 心理分析的经典之作	(25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60)
参考书目	(270)
后记	(272)

第一章 概 述

重点问题：

1. 犯罪心理学究竟是研究什么的？
2. 犯罪心理学家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3.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优点和局限性。
4. 对犯罪心理的科学研究的途径及其共同目的。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是什么

(一)犯罪心理学的简要回溯

从 19 世纪开始,对罪犯的人类学和心理学说明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罪犯经常被描述为一种具有不同特质的“人类”,而有志于这项工作的人们都感受到了这个研究过程的艰难。因为犯罪心理复杂深奥,要想对它进行准确的描述是非常困难的,并且在很大的程度上要受研究者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制约。我们应该怎样对其进行研究呢?犯罪心理学者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他们在各自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中采用了多种不同的研究手段和途径。然而,不论研究者采用哪种研究途径、研究方法,也不论他们对犯罪心理的哪些方面更多地倾注了注意力和表现出研究策略上的偏好,至少有一点是值得肯定的,即他们都必须

力求保证自己的观察角度是可靠的和准确的。事实上,犯罪心理学家们在试图破解犯罪心理之谜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不同研究方向,的确会给我们带来思维上的启发,并丰富我们已有的研究成果,这是不言而喻的。

自从犯罪现象出现以来,人类就成为了犯罪心理学家。人们在生活中和社会实践中随时在观察着作为异于正常人的犯罪个体,并逐渐形成有关犯罪人格和行为原因的基本看法。对犯罪人的心理的揣摩,可能使人们意识到犯罪个体在某种程度上与正常个体之间的差异性。于是形成早期的关于“人性善”或者“人性恶”的基本看法,以及人性如何变善或者变恶等。

事实上,对人类心理及其行为的研究在很早就已有滥觞。像《旧约全书》中关于个体及其行为原因的阐述;在古希腊,人们曾尝试将人格的个体差异与身体机能有机结合起来;自始至终,哲学家们就在关注基本的人性和人类行为的动因。在中国,对人的认识的历史当然就更早了。有关“人性善”、“人性恶”、“无善无恶”等三种颇具代表性的人性论的思想脉络,其实就已经涉及古代中国关于犯罪心理产生的启蒙意识,即犯罪与人性有关。

然而,犯罪心理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应该首先得益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心理学科的确立。从那时起,才有了对人类心理的科学研究。而随着心理科学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犯罪心理学也确立了自己在心理学科中的地位。虽然它是一门非常年轻的学科,但是在它短短的发展历史中,其在犯罪预防、预测领域中的独特作用却是不可替代的。在我们介绍具体理论之前,明确犯罪心理学的内涵是非常必要的。

(二)犯罪心理学的内涵

考察已有的犯罪心理学书籍,对“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的界定是多重的。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犯罪行为的心理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学科。”^①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行为,属于心理学的一个分支。”^②

“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不断发展,使上述各种表述形式,从总体上已经基本趋向于一种普遍的共识:首先,犯罪心理学以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为依据,并借鉴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其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重点是犯罪个体的心理和行为;再有,犯罪心理学要为预防、矫正犯罪心理提供科学的方法。

事实上,犯罪心理学理论的发展首先得益于众多的相关学科的系统知识的有力支持,如人类学、生物学、精神病学、统计学,其中尤其以心理学和犯罪学理论的贡献最为突出。所以,犯罪心理学才能够从个体、集团、社会乃至文化的不同侧面,对个体犯罪心理的产生进行较为客观的、立体的、概括的、综合的研究,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不断地总结出有关犯罪心理的新的变化规律。

正是由于犯罪心理学的综合性,在其学科的定位方面,许多学科都表示出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特别关注。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社会心理学和犯罪学,二者都试图表明犯罪心理学是隶属于该学科的一种意愿。如,在犯罪学中的犯罪原因学中就包括:(1)犯罪人类学;(2)犯罪心理学;(3)犯罪精神病学;(4)犯罪生物学(狭义)。而社会心理学则将其理论的实际应用范畴概括为:(1)管理心理学;(2)宣传心理学;(3)犯罪心理学。

那么,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犯罪心理的产生及其控制的研究不仅是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同时也是应用科学。因此,把犯罪心理理解为单纯的心理学现象,或者认为仅从心理学角度就完全可以为控制和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1年出版。

② 山根清道:《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4年出版,第2页。

预防犯罪提供关键性答案,是不切实际的想法。归根结底,与犯罪心理的产生相关的理论及其研究决不是单一学科就能够胜任的,需要诸多学科提供丰厚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成果。同时也不可否认,犯罪心理学的独特研究视角和鲜明学科特点对揭示个体犯罪的心理原因的贡献是不可替代的,并且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的方法论基础、指导原则、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所以,犯罪心理学所具有的独立地位是应该被肯定的,这是显而易见的。

至此,基于上述相关内容的介绍与分析,我们可以对犯罪心理学作一概括性的描述。犯罪心理学,就是依据普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个体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它是以个体的心理现象为出发点的,揭示个体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及其机制,它与犯罪学等其他研究犯罪根源的学科有很大的差异。(2)犯罪心理学是一个交叉性的边缘学科,是犯罪学和心理学的相关理论的有机结合,而这种结合恰恰造就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犯罪心理这个特定研究范畴。(3)犯罪心理学是应用性强的学科,它既是制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政策、法律所依据的基础理论性学科,又是为减少和预防犯罪领域提供理论依据的学科。(4)犯罪心理学是注重实证研究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与成果都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托的。

总而言之,犯罪心理学是中国法学研究中的新兴学科,具有理论和实践双重意义。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研究客体

任何学科都有特定的研究范畴、研究对象。所谓格物穷理,就是要探究特定领域中的现象和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并将其转换为现实的一定价值。因此在发现规律和奥秘之前,首先要确定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学科的起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犯罪心理现象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其实,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客体的认识学者们是存在分歧的。

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犯罪行为。台湾犯罪心理学者蔡墩铭认为:犯罪心理学之研究在于了解犯罪,然而犯罪以行为之方式实施,故为了了解犯罪,遂不能不先对其所实施之行为予以理解。与心理学之研究对象为行为相同,犯罪心理学也以行为为其研究对象。不过一般心理学所研讨之对象多为寻常之社会行为,而犯罪心理学所研讨之对象却以不寻常之社会行为,亦即犯罪行为为限,稍有不同^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心理现象及犯罪行为。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是人类科学的一个分支。它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与犯罪和违法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中,容易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即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在明确这一点的基础上,联系以往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从心理学角度去剖析犯罪,这种尝试也不见得是没有意义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犯罪心理现象。按照这一观点,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只要是参与、影响和支配个体行为的心理因素,不论其属于意识水平、一般心理水平,还是潜意识水平,都应属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在中国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绝大部分学者比较认同这个观点。

综上所述,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犯罪心理,应包括与犯罪行为发生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其中,除一般的心理活动外,还包括心理活动的高级形态——意识,以及某些未被充分意识到的心理活动——深层心理和意识。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心理现象不可能只局限于“静止的心理”,也要研究犯罪心理的内在结构性、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形成以及被改造、消除的动态变化过程及其规律性。

那么,需要明确的问题是,如何看待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

① 参见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台湾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出版。

系。一般而言,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个体的心理活动是隐蔽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体的心理活动是不可知的和不可捉摸的。个体的心理和外界有着必然的媒介和交流沟通的桥梁。显而易见,这个中介就是个体的行为。犯罪心理正是通过犯罪行为体现出来的。换言之,犯罪行为就是犯罪心理的外化,是犯罪心理的具体化、形象化。犯罪心理学的大量研究成果,正是通过对犯罪行为的科学分析和定量研究取得的,包括有关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变化的规律。因此,犯罪行为只能作为研究的素材,而犯罪心理研究的终极目标则是要通过对犯罪行为的透析掌握犯罪心理活动的一般性规律,犯罪行为只是人们探索犯罪心理奥秘的必由之路。显然,犯罪行为不是,也不可能是犯罪心理研究的惟一目的。

(二)研究对象的主体

即犯罪心理学研究哪些个体的犯罪心理。关于主体问题,有些学者认为,应把犯罪人的概念严格限定在刑法规定的犯罪主体的法定范围内,即犯罪人是一个法定概念。那么,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人,即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就是犯罪主体,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并且依法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个体。由此,研究的主体范围就排除了:(1)因年龄、精神状况等因素而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个体;(2)实施了一般违法行为的个体;(3)正在接受劳动教养、接受矫正的个体。但是,事实上,在心理的发生机制上,上述三类主体是具有共同性的。而这三类主体的被排除,使得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受到相当大的限制,学科本身的局限性凸显。同时在另一个层面上,也就意味着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将无法胜任其在犯罪预防、预测和矫正方面的重要使命,学科本身的立足基点也就没有了任何实际的意义,学科本身的存在价值丧失殆尽。

因此,犯罪心理学的主体范畴应包括:

1. 犯罪人。是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研究对象。其目的在于揭示犯罪者的人格特质,他们同一般人在心理机制和行为发生机制方面的差异。藉此,获得对犯罪者的准确界定,并廓清其人格形态,为预防犯罪、矫正

犯罪提供宏观方略。犯罪人的范畴是基于刑法的规定,但是又不完全受刑法规定的主体范围的限制。

2. 一般违法者。这是现实生活中最大的一个违法群体,即大众违法者。我们随时都可以观察到一些违法行为,诸如违反交通规则、小偷小摸、性骚扰等这些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见怪不怪、熟视无睹的行为比比皆是。对于实施了上述行为的个体,因为其行为不具备刑法中所规定的关于犯罪的量的标准,所以也就特别容易被人们所忽视。而这却是犯罪心理学应该进行的、不可忽略的研究部分。对这一部分主体的研究,是基于对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一般违法者和犯罪者在心理机制上是难以区分的,二者之间其实并无本质意义上的区别。其二,犯罪行为的实施,是一个心理上的渐进过程。也就是说,犯罪行为正是由一般违法行为逐渐演变而来。因此研究一般违法者,也包括有不良行为的个体,这一点,对于预防犯罪非常必要。

3. 虞犯。特指“根据其性格或环境,将来有可能犯罪或触犯刑罚法令的”个体,包括个性缺陷者和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最为艰难的部分,也是今后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亟须加强的内容,其在犯罪预防、犯罪预测中的价值也是最为突出的一部分。

(三)研究阶段

指研究个体在哪些阶段的心理活动。一般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阶段应包括: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犯罪意念的萌发、潜意识的反映)、犯罪动机的形成与斗争、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犯罪心理的强化与弱化,以及犯罪心理矫正过程中的各种心理活动、犯罪个体重新适应社会的心理调试。通过对犯罪心理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观察与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受个体所处的特定时间、空间环境的影响程度,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因素是怎样反映到个体的头脑中,然后又怎样转变成犯罪意识、情感、意志、动机和行为习惯,又会在何种条件下巩固或者消除,并从中总结出它们的客观规律,为犯罪心理预测、犯罪心理预防和犯罪心理矫正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这一节着重探讨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科学方法。因为科学方法是决定每一项研究是否成功的关键。就犯罪心理学而言,我们强调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科学,因此必须注重个体的差异性研究,以及个体心理结构组成要素之间的机能组合,并应该对此给予系统的和充分的观察。但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与其他心理学的课题研究是存在着巨大差别的,这是由犯罪心理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在决定选择正确的研究方法之前,对犯罪心理本身的特殊性的认识是千万不能省略的。

一、关于犯罪心理研究的几个难点

犯罪心理的研究不同于普通心理与社会心理课题的研究,犯罪心理的研究是具有相当难度的。因为,犯罪心理这个主题是个体心灵之最深、最隐蔽、最不可告人的部分,是社会的阴暗面,是阳光下的罪恶,因此,决定了犯罪心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隐蔽性

任何心理活动都是在个体的内部通过大脑的神经系统进行的,不仅非常复杂而且具有内隐性。在日常生活中,由于个体的社会性特征,人与人彼此之间需要进行交流与沟通,在这个过程中,个体的心理活动就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但是,犯罪心理由于其心理活动内容不同于一般的心理活动,它总是要被个体有意识地进行掩饰的。事实上也是如此,没有任何一个犯罪者会事先将自己有关犯罪的意念或者犯罪计划公之于众;即使是在对罪犯进行的相关调查问卷中,通常都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犯罪个体对其真实的犯罪动机、犯罪原因等心理活动的陈述都会有所保留。所以,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对于旁观者而言,我们永远不可能获知犯罪的真相,真相只隐藏在犯罪者的心里。

（二）犯罪心理的间接性

普通心理的研究,诸如社会心理、医学心理、教育心理、运动心理、艺术心理、劳动心理以及消费心理等,都可以在研究者预先选定的被试的密切配合下,规定的情景中直接进行,使研究者获得比较可靠的数据和结论。而对犯罪心理的研究常常只能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察,通过对大量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推断;同时再对犯罪者以往的生活轨迹加以追溯,勾画出犯罪者当时的心理状态。这种研究方式只能是间接的,因此,造成一种事实上的状态,即对犯罪心理的描述从来也不是绝对的必然,存在着或然性。研究者只能根据掌握的客观证据材料去推断,尽最大可能接近真实的情况。

（三）难于实验性或不可实验性

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的、主要的研究方法就是实验。通过假设课题、设计规定情景,然后在被试的配合下观察其作出的反映,最终形成结论性的文字材料。这种方式在犯罪心理学领域显然是不适宜的。众所周知,犯罪行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而且是要承担法律责任和受刑法处罚的。因此许多课题很难或根本无法进行现场实验研究,这就造成了一部分犯罪心理课题难于或不可实验的特殊困难。鉴于此,除某些问题和课题可应用一定的测量、测验和实验的方法外,绝大部分的犯罪心理研究,主要采用广泛而深入的社会调查、总结实践经验、观察及个案分析等偏重于间接认识的传统研究方法。

二、研究犯罪心理的几组主要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系统研究、控制研究和信息分析研究,这几种研究的理论基础就是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因为,犯罪心理本身就是一个系统,是由不同心理因素组成的,其中某些因素起主导、决定性的作用;而犯罪心理因素的组合,又与个体所处的生活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犯罪心理是主体与外界信息相互置换的结果。根据司

法实践,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有以下几组:

(一)纵向研究与横断研究

纵向研究,又被称为追踪研究。它是在较长的时间内对一个或几个罪犯的心理发展过程进行系统的、定期的研究。采用这种方法能够把握个体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过程及其规律,对于影响其心理变化的各种具体因素的掌握比较系统和详尽,便于宏观预防措施的设置。其不足之处是耗时较长,不易同时进行其他方面的研究。

横断研究,即在同一时间内,对某一类型或某几个罪犯的心理进行测试和检查,并加以比较的研究方法。一般的实验研究多属于此种类型。横断研究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出同一类型或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发展水平及其特点,并从中找出规律性。但是,由于横断研究的时间比较短,不容易观察出个体心理的前后发展变化过程。

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各自的不足,以上两种方法同时运用的情况是最为常见的,这样可以使二者互相取长补短,研究的实际效果会更好一些。

(二)系统研究和分析研究

系统研究就是整体研究,通过借鉴系统论的基本原理,把犯罪心理的各个构成要素作为一个整体结构来研究,探讨其内部构成模式及其各自的功能,形成对犯罪心理全貌的认识。该研究方法有利于把握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个因素,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但是,系统研究比较复杂,必须具备理论和设计方面的充分准备。否则容易顾此失彼,不能达到理想的目标。

分析研究是对个体犯罪心理发展过程中的某一个别的、局部的、微观因素的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细致的研究。能够使研究者获得有关犯罪个体在某一方面的、相对完整的、深入的信息,这种研究方法能够为局部预防提供比较可靠的资料。

（三）个案研究和成组研究

个案研究是对一个或少数几个罪犯和典型案例的研究。在实践中被广泛采用，它能够对典型个案进行深入研究。但代表性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科学性。

成组研究是对一组或多数罪犯进行的研究。成组研究的取样较多，可以做统计学的处理，其结论具有代表性，因此，科学性也较强，但深入程度相对而言有所欠缺。

（四）常规研究和采用现代化手段的研究

常规研究是指心理学的一般研究方法。通常包括：观察法、谈话法、调查访问法、比较法、问卷法、测验法、实验法、行为分析法以及心理分析法，其中以心理分析法最为常用。

心理分析法就是依据心理与外部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通过对犯罪行为 and 客观后果（对作案现场的勘察、证据的鉴别）的观察，去分析行为者的犯罪动机及其他心理活动和规律。由于犯罪心理的隐蔽性、间接性和不可实验性等特点，在犯罪心理的研究中，必然广泛应用心理分析的研究方法，这也是被实践证明了的、较为有效的方法。

采用现代化手段的研究是指随着高科技的不断发展，电子技术在犯罪心理学研究领域被加以利用，为犯罪心理的科学测量和检测提供了更为科学和可靠的物质手段。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测谎仪器的发明与应用。据司法实践表明，目前在测谎仪的临床使用中，其可靠程度高达 80% 以上，使犯罪心理的检测更具有科学性。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一门学科能够深入发展并自成体系，有赖于正确的方法论和科学